

论市场调节及其局限性

许 经 勇

市场是商品经济所固有的一个范畴，通常泛指商品流通领域。按侧重点不同，市场的含义有以下三种：（一）市场是指商品买卖的场所；（二）市场是指某类商品的购买者；（三）市场是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第一种侧重于交易活动的地点；第二种侧重于有购买能力的顾客；第三种概括得较全面，而成为经济学上市场的通义。市场的主要功能，应当说是实现商品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还行使着生产调节的职能，即调节产品生产量与生产结构。市场调节的职能，是通过市场价格的变化来实现的，直接决定着生产资源在不同部门与企业之间的配置，直接决定着产品的生产量与生产结构。所以称价格为市场调节的杠杆，但这杠杆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它的调节作用。这些条件是：（一）价格是构成市场诸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二）价格随着商品价值、货币价值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三）产品生产的变化必须灵活地适应产品需求的变化；（四）必须排除一切垄断，等等。

以上的分析表明，要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客观上要求必须形成一个完全竞争（或自由竞争）的环境条件。在完全竞争或自由竞争的场合，所有从事产品买卖的当事人，都必须完全掌握市场的信息，个别或少数买者与卖者，都不能调节市场的价格，他们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市场价格的制定者；产品生产所必须的各种生产要素，包括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都有可能自由地获得，即各种生产要素都可以毫无阻碍地流动，等等。马克思的《资本论》第3卷所论述的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本身就是以完全竞争或自由竞争为前提的。它必须：（一）资本有很大的活动性，即很容易从一个部门、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另一个地点；（二）劳动力能够迅速地从—个部门、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另一个地点。这就说明，以价格摆动与利润率摆动为依据的资源配置，取决于资本（或资金）与劳动力的流动程度。当这种流动程度受到这样或那样的削弱，依据价格变化与利润率变化而进行的资源配置，必然会受到极大的限制。这时的资源配置，就得同时参照或依据非市场的标准。资本（或资金）与劳动力的流动性程度，是由多方面决定的，如为了启动经济过程所必须聚集的一定数量的资金供给量，生产资料的供给条件，劳动力的素质及其供给条件，生产投资周期长短，以及是否存在体制与政策方面的阻碍，等等。

目前流行着这么一种观点，即认为市场价格一开放，依靠价值规律与供给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市场供求必然趋向缓和。换句话说，放开价格的结果，必然导致市场供求的均衡。这种说法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它只能暂时地适用于某个局部的地区。例如，当内地的价格还没有放开，沿海地区的价格首先放开了，由于高物价的刺激作用，是有可能把内地的生产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与物力资源，吸引到沿海地区来，从而使沿海地区的产品生产与产品供给，显示出较大的弹性。但是，倘若全国的物价都放开了，市场价格全面上涨了，总供给的

潜力还有可能显示出那么大的弹性吗？如果生产资源的供给量，无法伴随着市场价格的上中而相应地增长，加上许多企业（尤其是国营企业）的预算是软约束的，则全国性的物价放开，不但不能实现供求力量相当的均衡价格，还必然会加大通货膨胀率。

还有，前面已经指出，市场调节赖以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是完全竞争或自由竞争。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几乎不存在着完全竞争。我们通常所说的竞争，一般是属于不完全竞争。不完全竞争的特征是，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的数量，还没有多到足以使其中的任何一个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都不能影响或调节市场价格的地步。既然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并不存在着完全竞争（或自由竞争）的环境条件，因而，所谓完善市场机制，理顺价格关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都不过是一种理想的动态目标。人们通过自己的实践与努力，有可能接近这个目标，但却永远达不到这个目标。这就告诫人们，对市场调节在国民经济体系运行中的作用，不应当估计过高。

从理论上说，价格调节市场供求的力量，就在于价格本身的可变性。即价格通过自身的变化，灵活地反映市场的供求，进而不断地改变着当事人的经济行为。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由于非市场因素的干扰，大部分产品价格，并不是伴随商品价值、货币价值、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而是相对稳定的（至少在一定时间内是这样的）。此外，即使价格有可能对资源的稀缺性作出积极的反应，但这种反应也会受税收、利率、工资、价格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限制，从而，削弱了市场机制与价格的调节作用。在我国现阶段，还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生产，接受国家计划指标的控制，而且其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有相当比重是由国家配给的，再加上其产品的销售渠道与销售价格，也是受国家控制的，这就很难通过价格的变化，来调节市场的供求，进而实现供求的均衡化。不仅产品市场存在着这种情况，资金市场与劳动力市场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我国资金供给短缺，将出现于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客观事实。但是，由于利率（即资金的价格）的变动弹性还相当小，依靠低利率这个价格信号来调节资金的市场供求，必然会出现对资金的超额需要，这就不可能实现资金供求力量相当的均衡化趋势。还有，体制改革以来，尽管我国劳动力配置上开始引入市场机制，即通过工资率的变动来引导劳动力的流动，但是，由于受劳动人事体制的限制与工资浮动率的限制，还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做到用工资率杠杆来协调劳动力资源在不同地区、部门、企业的配置。这就说明，市场的调节在我国现阶段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它还不可能单独地发挥经济调节的作用。

价格的形成是同具有随机性的需求因素相联系。价格同需求之间的依赖关系，也是一种随机关系。价格决策的最佳化，应当正确地反映需求原理。因为若是不根据这个原理，规定预测的生产量与供给量是不可能的。然而这又是价格决策的合理性的前提条件。供给与需求只有在一定的价格下，即在需求、供给和价格的相互依赖下，才有可能保持平衡。传统的理论认为，在价格与需求之间存在着反比例的函数关系，即价格愈高，需求愈小；价格愈低，需求愈大。在价格与供给之间，却存在着正比例的函数关系，即价格愈高，供给愈大，价格愈低，供给愈小。这种依赖关系，如果以供求曲线来表示，则其交叉点应为价格的平衡。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价格与需求以及供给的关系，并不都是表现为函数关系。在某种情况下，价格对某些产品的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其生产与供给弹性

是比较小的。所谓产品的生产与供给弹性，指的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某一种产品价格的变化幅度，相应引起的该种产品的生产量与供给量的变化幅度，对于许多农产品的生产与供给来说，客观上就存在着缺乏价格弹性。这是因为，作为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短缺性，农业生产所固有的有机界规律性，农业生产必须经过一段自然的时间间隔，以及农业追加投资报酬递减现象的存在，决定了即使形成很有吸引力的农产品价格，也不可能使农产品的生产量与供给量，在较短的时间内象非农产品产量那样迅速地增长。还有，由于农产品(尤其是其中的食物性产品)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人们长期所形成的对某些农产品(如粮食)所特有的某种偏好心理，使得农民在粮食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价格水平(或经营效益)相差不多的情况下，一般采取优先选择粮食生产的原则。当前我国的粮食产品还不充裕，再加上这种产品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因而，即使粮食产品的价格水平与比较利益明显低于其他产品，也不会使生产者轻易放弃它。如果不是由于这种缘故的话，在当前粮食产品的价格水平与比较利益明显偏低的情况下，粮食产量的理论波动幅度，必然要比实事呈现出来的波动幅度大得多。换句话说，尽管当前粮食产品的价格水平与比较利益明显偏低，但实际所反映出来的波动，并不象人们所推论的那么大。如果我们再考虑到农产品生产的生产周期比较长，受难以驾驭的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使得农产品的预期产量与实际产量经常出现较大的偏差，再加上农产品生产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农业生产资源的流动受到自然垄断的障碍，更是决定了价值规律对农产品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比起对其他产品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实际上要小得多。我们对价格在农产品生产与供给的调节作用，是不应当估计过高的。因为调节农产品生产与供给的，既有价格的因素，也有非价格的因素，既有经济的因素，也有非经济的因素。

我们前面说的是，价格与供给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表现为函数关系；下面我们还要进一步论述，价格与需求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表现为函数关系。从量的规定性看，需求是个富有弹性的概念。为了揭示消费者的收入与需求之间的关系，很有必要引入“需求收入弹性”这个概念。消费者的收入量与购买量之间的关系，是通过需求收入弹性系数来衡量的。如果物品的需求收入弹性大于1，意味着由于消费者收入的增加，购买这种物品所占的比例也会相应提高。这种物品一般是属于非基本生活必需品。就当前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看，高档的副食品(如海参、鱿鱼、鳗鱼、对虾、红鲟等)就是属于这类物品。如果物品的需求收入弹性小于1，意味着消费者变得更加富有时，他们的收入中花费于购买这种物品的比例，将会逐渐地下降。从一定意义上说，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就是属于这类物品。对于超出“温饱型”的那部分消费者，大众化的食品便具有这种性质。消费者对大众化食品(如粮食)的需求收入弹性是很低的。即使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提高了，其需求量也不会有很多的增加，即需求接近临界非弹性。消费者对大众化食品的需求，之所以缺乏弹性，或者说弹性很低，是因为消费者为了再生产自己，必须摄取一定量的、不可缺少的热能(正常需要约2400千卡)。由于这类物品大多属于不可替代产品，即使产品价格提高了，其需求量也不会有什么变化。这类产品的价格一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就会对消费者带来明显的“收入效应”。例如，倘若这类产品的价格上涨了，消费者用既定的收入，所能购买到的必需品，就会相应地减少，从而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下降。由于大众化食品的价格需求弹性(即价格变化引起需求量变化)是很低的，或者说，价格对这类产品

的需求的调节作用是很弱的，因此，在提高这类产品价格时，必须持特别慎重的态度。

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提高产品价格不但不会引起需求的缩小，反而会刺激需求的扩大，这一客观事实否认了价格与需求之间存在着减函数关系。人们对产品需求所产生的势利效应，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所谓势利效应，指的是由于意识到该社会群体中很少有人使用某些产品，从而刺激了对这些产品的需求。这是因为价格相对之高和与之相联系的社会购买信誉，使得这些产品与服务受到欢迎。这种需求效应所涉及的多半是收入特别优厚的社会群体，他们所追求的是自己独享某些奢侈品。所以，高价是刺激需求增长的重要原因，而削价对这类社会群体来说，则往往会导致群体的下降。因为商品削价意味着作为具有社会声望的物品的贬值。在我国当前的现实生活中，对产品需求的势利效应，并不一定是属少数高收入消费者，就是收入不那么高的消费者，也会把某些高价产品（尤其耐用品）和高价服务视为社会声望的标志。还有一种需求效应，即投机效应。在这种效应的支配下，作为买主往往这样认为，即产品和服务的提价，意味着价格还会持续上涨。他们正是在预测价格看涨的情况下，扩大了对农产品的需求。1988年夏季开始，我国所刮起的抢购风，就是属于投机效应。当今，许多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通货膨胀，投机效应就不能仅仅看成是特殊的效应。

我们前面说的是，市场调节的一般形式与特殊形式，以及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纯粹的市场调节。还须进一步分析的是，即使假设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纯粹意义上的市场调节，其所固有的消极作用的一面，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所谓市场调节，说到底就是通过价格的偏离来调节。即由于价格的提高或降低所引起的产品利润率高低的变化，从而促使资金从一个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从一个企业流向另一个企业。不言而喻，这种调节方法，是属于事后的调节。因为它的出现是在供求关系变化之后，即供求关系变化在前，价格变化在后。既然是一种事后调节，就必然带有很大盲目性、自发性。这是第一。第二，市场信号，即价格信号，还具有短期性特点。过一段时间，它就会过时，即价格又会有新的变化。如果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那么，根据市场信号（即价格信号）所作出的生产量变化决策，就很可能是错误的。因为我们通过市场机制所进行的经济调节，是根据现行的价格（而不是未来的价格）来调整生产量与生产结构。在这种情况下，偏高的价格，刺激生产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直至出现产品过剩，偏低价格，迫使生产者不断缩小生产规模，直至出现产品短缺。过剩与短缺，必然给生产者与消费者造成不可补偿的损失。这个道理是容易被人们所理解的。即市场上产品价格的变化所带来的信息变化，仅仅告诫人们，产品供给是不足，或者是过剩。至于究竟不足多少，过剩多少，从价格信号本身，是不可能得到准确的答复。例如，价格提高10%，并不意味着需求增长10%；价格降低10%，并不意味着需求减少10%。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者仅仅根据价格的提高或降低，来作出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的决策，则意味着一定的盲目性，这样作出的生产决策，往往包含着犯错误的可能。

诚然，逐步地改变高度集中统一的价格管理制度，因势利导地引进市场调节机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决不可因此断言，只要把产品价格放开，完全由市场来调节，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形成合理的比较利益，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均衡而协调地发展。不然的话，就不可能解释在当今的世界上，一些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市场发育较为完全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对某些产品的销售与价格，实行必要的政府干预，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产品实行国家订价，以及制定一系列有利于保护市场与价格

浅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失业问题

黄学海

失业问题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据统计，现在世界上有六亿人失业或就业不足。社会主义国家历来以消灭失业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标志，我国也曾在五十年代一度以消灭失业而感到自豪。但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了程度不同的就业不足或失业现象。社会主义的无失业论与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失业的现实已形成矛盾，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会出失业？如何解决就业问题？本文就此谈点个人看法。

一、突破传统的失业论，认真探讨失业的原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明确指出，失业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失业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能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又由于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克服劳动供求调节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失业不再存在，并能实现充分就业。经典作家们都把失业完全归结为社会制度的产物，排斥对失业产生原因的其它分析。我们应该肯定经典作家们在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下，对资本主义国家失业问题的分析和论断是正确的，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本质的科学分析基础上的，他们对于未来社会主义制度消灭失业的预想也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我们又不得不认为经典作家提出的失业理论是有局限性的。他们把失业说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把资本主义制度看成是失业的唯一原因，这未免有点简单化。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不可避免地出现失业问题或就业不足，实践向理论进行挑战，理论需要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我们必须面对社会主义国家失业的事实，客观地、全面地加以分析研究，重新认识失业问题，发展社会主义的失业理论。

什么叫失业？一般来说，失业是指进入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未能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或曾经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但因某种原因而停止了这种劳动，使之无劳动报酬或

稳定的综合政策。一个值得令人深思的经济现象是，近二、三十年来，当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向着有限制的市场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化时，而资本主义国家，却痛感到市场自发势力所造成的消极后果的危害性。认为必须加强政府对经济事务的干预作用，从而形成了有调节的资本主义或有计划的资本主义的“新理论”、“新政策”。这就从一个侧面告诫人们，对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不可估计过高，更不应当把市场调节理想化，说成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一句话，对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及其可能带来的消极作用，我们必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易原绥）